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万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70)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71)。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72)。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2022-73)。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曾宜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曾宜 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 至本公告日,曾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宜勇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所属单 位担任职务。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叶荣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宋和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74)。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曹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曹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曹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曹宇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董事长陈万波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李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李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李洁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74)。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李洁女士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意聘任尹思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74)。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经理 层成员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叶荣先生、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9 名董事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经理层成员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了考核。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经营层成员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76)。

上述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